

食材供应框架合同

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 (1) “合同”系指买方（采购人）、与卖方（供应商）签署的、合同格式中载明的采购人与供应商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 (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在正确地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买方应支付给卖方的价格。
- (3) “货物”系指卖方根据合同规定须向买方提供的一切食堂食材原辅材料。
- (4) “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卖方承担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以及其它的伴随服务和其他类似的卖方应承担的义务。
- (5) “买方”（采购人）系指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南京市纪委监委清风园管理中心。
- (6) “卖方”（供应商）系提供货物和服务的供应商。

2 技术规格

卖方所提供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相一致。

3 合同要求

卖方中标后，买方（采购人）每周（或每月）开具所需原材料的数量、规格型号及质量要求，以书面方式（含电子邮件、微信、短信）通知卖方送货；卖方按约定时间段送至买方指定地点；买方负责收货、验货，生成供货清单。每月供应商汇总当月供货清单，经采购人复核无误向采购人申请结算，结算时卖方必须提供符合买方要求的合法发票。

4 供货要求

4.1 供货时间：①卖方每月根据买方提供的采购清单及基准单价进行分类二次报价，卖方在收到采购清单及基准单价后 24 小时内做出响应。如卖方对买方提供的基准单价有异议，可在基准单价发出后的 24 小时内书面提出修正建议并附证明材料，由买方根据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当期基准单价。如卖方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书面反馈，则视为认可买方提供的当期基准单价。

卖方应以此为基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分类二次报价，不得漏项，且二次报价下浮率不得低于中标下浮率，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买方根据二次报价及履约情况等综合考虑选择次月一个或多个食材供应商。

卖方必须按照采购清单在每日（全年无休）的早上 7:30 前将食材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交接验收，合格后签收货单，并作为每月结算依据。如有某些菜品出现市场断档，当日及时告知买方，以便买方做出必要调整。食材不符合接收要求的，需在当日 9:30 前补充至满足验收签收要求，没有按时按要求配送到位，影响买方食堂正常开餐的，将对其进行处罚。（特殊情

况除外)②原则上,买方在规定的时间内集中收货、验收一次(卖方需将买方当日需要的所有食材、商品一次性打包送达,不允许分包给多家卖方及多次送货,否则视为卖方违约)。如三次以上不能响应买方要求,则视为卖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买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选择重新招标。

4.2 收货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 111 号。

4.3 包装要求:除合同另有规定外,卖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运输、防变质、防腐、防交叉污染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损坏和损失均由卖方承担,每件包装箱应附质量合格标识。

4.4 供货金额:卖方对于买方每日所购食材不得设立送货最低金额或数量。日常供货根据每周的订货清单要求于 7:30 之前送达;特殊供货随时通知;如不能响应以上要求,则视为卖方达不到供货响应能力,买方有权不签订合同或直接解除供货合同。

5 装运条件

5.1 根据买方指定地点,卖方负责安排运输送货,运输费、卸载费均由卖方承担。

5.2 货物和服务交付使用,并提供所需单据的日期视为交货日期。

5.3 需提供检疫证明或检测报告的货品,须按买方要求提供相关证明,以便买方案证记录。

6 付款

6.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6.2 卖方应按照与买方签订的合同规定交货。交货结算时卖方应向买方提供下列单据:

①卖方配送人员、买方验收员、值班厨师三方签字的验收单;

②卖方按规定开具发票。

6.3 价格

在采购月度结算时,卖方的结算价格为卖方经买方确认后的二次报价,且不低于卖方投标报价下浮率。买方根据市场调研价格进行定价,买方根据二次报价及履约情况等综合考虑选择一个或多个食材供应商。

6.4 付款方式

①当月货款次月底前结算。

②货款支付方式以转账方式支付。

③如遇特殊情况双方协商后支付。

7 伴随服务

7.1 卖方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合同和招标文件中所附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7.2 除本章第 7.1 条规定外,卖方货品不符合买方要求时,卖方负责主动上门调换或收回退回的货品。

7.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含在合同价中,不单独进行支付。

8 质量保证

8.1 肉类配送标准：使用冷鲜肉品牌产品，质量必须符合 GB/T 9959.1-2019 标准，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配送所需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它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8.2 冷冻品质量要求：冷冻品必须保证为 3 个月内产品，配送公司须提供产品合格证明文件，动物产品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8.3 豆制品质量要求：发酵性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2-2003 标准，非发酵豆制品必须符合 GB2711-2003 标准、GB2711-2003 非发酵性豆制品及面筋卫生标准，对豆制品的有关安全健康指标符合国家规定，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

8.4 水产品质量要求：鲜活、鳞片齐全、无血迹、无异味，必须符合 GB2733-2005《鲜、冻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32-2005《鱼糜制品卫生标准》、GB10133-2005《水产调味品卫生标准》、GB10136-2005《腌制生食动物性水产品卫生标准》、GB10144-2005《动物性水产干制品卫生标准》、GB19643-2005《藻类制品卫生标准》等。产品的感观、安全、卫生、稳定性等指标符合相关规定。

8.5 无公害蔬菜质量要求：所提供的蔬菜必须保证新鲜、无黄叶、枯死叶、无虫、无杂质、不腐烂变质，符合 GB18406.1-2001 农产品安全质量无公害蔬菜安全要求，对蔬菜中有害物质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之内。

8.6 禽类：去内脏、表皮无毛，无血迹、无污物、无注水等掺假现象，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

8.7 其它类质量要求：其它类质量应符合相应的国家或行业食品安全标准，添加剂的使用必须符合 GB2760-2014 标准，对食品的添加量严格控制在国家标准规定范围之内。所有食品来源均应有书面依据，必须可追溯，卖方须按照采购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8.8 大米质量要求：一年内新大米，符合 GB1354-2009 标准，并拥有“QS”食品质量安全。

8.9 食用油配送标准：非转基因食用油，必须符合 GB2716-2005 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并具有“QS”食品质量安全认证或“SC 食品生产许可证”。

8.10 调味品质量要求：食用盐符合 GB5461-2000 标准，酱油符合 GB 18186-2000 标准，味精符合 GB2720-2015 标准，生粉(淀粉制品)符合 GB2713-2015 标准，食糖符合 GB13104-2014 卫生标准，食醋符合 GB/T18623-2011 标准，酿造食醋符合 GB18187-2000 标准。

8.11 禽蛋质量要求：禽蛋必须保证新鲜（7 日内产品），禽蛋等新鲜蛋类必须符合 GB2749-2015 标准。

注：以上质量标准如有新的国家或行业标准出台，则以最新标准执行。

8.12 根据当地质检部门检验结果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数量、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明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以书面形

式向卖方提出本保证下的索赔。

8.13 买方提供货物品质标准按卖方要求执行,如买方提出货物品质不符合要求,买方有权拒收,卖方在收到通知后,无条件上门更换。如卖方未能及时换货影响买方就餐,买方有权紧急自行采购,所产生的损失由卖方承担。

9 检验

9.1 在发货前,卖方应对货物的质量、规格、数量和重量等进行准确而全面的检验,并出具一份证明货物符合合同规定的检验或质检合格证明。该证明将作为提交付款单据的一部分,但有关质量、规格、性能、数量或重量的检验不应视为最终检验。卖方检验的结果和细节应附在检验证书后面。

9.2 买方将在卖方货物到货后立即组织验收,如果货物的质量和规格与买方要求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发现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买方应报请当地质检部门进行检查,并有权凭其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 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当地质检部门出具的检验报告,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买方提出的索赔和差异负有责任,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用合同中规定的货币将货款退还给买方,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包括利息、银行手续费、运费、保险费、检验费、仓储费、装卸费以及为保护退回货物所需的其它必要费用。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使用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10 天内或使用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对卖方进行罚款,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0.4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卖方未能在买方提出索赔通知后 20 天内或买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买方将对卖方进行罚款,或采用法律手段解决索赔事宜。

11 卖方迟交货

如果卖方没有按照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导致买方不能正常开伙,买方有权采取应急措施,确保员工按时正常就餐。买方应急所产生的超出部分费用和相关责任全部由卖方承担。

12 不可抗力

12.1 尽管有合同条款第 11 条和 16 条的规定,如果卖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卖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卖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疫情、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以及其它买方、鉴证方和卖方商定的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卖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买方和鉴证方。除买方书面另行要求外,卖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时间持续 120 天以上时,买方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3 税费

13.1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买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买方承担,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13.2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规定对卖方征收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卖方承担。

14 考核及处罚

14.1 买方每月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服务考核评价登记表》内容组织对卖方进行月度考核

14.2 对卖方违规情况按《招标文件》中《供应商违规处罚标准对应表》内容进行处罚。

15 仲裁

15.1 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买方和卖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的办法进行解决。如从协商开始 30 天内仍不能解决,应将争端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寻求可能解决的办法。如果提交有关省、市政府或行业主管部门后 30 天内仍得不到解决,则应申请仲裁。

15.2 仲裁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南京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15.3 仲裁裁决为最终裁决,对买方和卖方均有约束力。

15.4 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执行。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向卖方发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的书面通知书。

(1) 如果卖方未能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卖方在收到买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20 天内,或经买方书面认可延长的时间内未能纠正其过失;

(3) 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16.2 在买方根据上述第 16.1 条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后,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买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并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7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卖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18 转让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9 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应由买方、卖方签字。

19.2 本合同一式陆份，以中文书就，买方执肆份、卖方执贰份。

19.3 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应经买方、卖方协商，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19.4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19.5 其它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20 签订合同

卖方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买方签订采购合同。合同执行完毕、合同期到期，合同即终止。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1 履约保证金（不适用）

合同订立时间：2025年9月26日

合同订立地点：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11号

服务期限：一年，自2025年10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采购人（买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中和路111号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供应商（卖方）：南京融丰实业配送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地址：南京市建邺区牡丹江街2号D1幢负一楼B01室

银行账号及开户行：4301015509100564718 工行南京江宁支行

联系电话：18118997517

电子邮箱：